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32,930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竺长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3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3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年3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6、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0、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1)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归属股票数量为43.263万股。

(12)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腾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48	1.0440	1.0440	30.00%
2	臧辉	中国	副总经理	4.52	1.3560	1.3560	30.00%
3	王胜芳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1	0.5730	0.5730	30.00%
4	周先云	中国	财务总监	1.91	0.5730	0.5730	30.00%
5	夏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1	0.5730	0.5730	30.00%
6	张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1	0.5730	0.5730	30.00%
7	阎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1	0.2865	0.5730	30.00%
8	徐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4	0.5220	0.5220	30.00%
9	张荣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9	0.4470	0.4470	30.00%
小计				20.78	5.9475	6.234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4人)				136.62	31.6140	27.1545	19.8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57.40	37.5615	33.3885	21.21%

注:上述表格中包含首次授予部分中10名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的激励对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6人)				38.0300	0	9.9045	26.04%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8.0300	0	9.9045	26.04%

注:上述表格中包含预留授予部分中6名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的激励对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归属人数: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113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66人。

1、首次授予部分20名激励对象在归属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33人变更为113人;

2、预留授予部分17名激励对象在归属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83人变更为6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32,93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3,772,630	432,930	134,205,56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3,772,630股增加至134,205,56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138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16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432,930.00股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433,066.60元,其中计入股本432,93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00,136.6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205,56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34,205,560.00元。

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9,261.89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34,205,56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2,93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26,754,526.00元(含税)调整为26,841,112.00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432,930股,2023年5月26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34,205,560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772,63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754,52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新增股份432,930股,于2023年5月26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33,772,630股增加至134,205,560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4,205,5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26,841,112.00元(含税),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6.14%。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建发(上海)有限公司、建发(天津)有限公司等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名单详见下文中的"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下简称"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为被担保人关税保证保险项目提供担保,担保限额26.70亿元(人民币,下同)。

●截至2023年4月末,公司累计为上述被担保人关税保证保险项目提供担保余额约为17.03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由于业务开展的需要,于货物报关通关时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保险")、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或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财险")投保关税保证保险。四家保险公司合计承保限额26.70亿元,其中:中国太保承保限额11.70亿元,中银保险承保限额10亿元,阳光保险承保限额4亿元,中国人寿财险承保限额1亿元。

根据关税保证保险项目协议约定,需由公司为被担保人(即关税保证保险项目投保人)就关税保证保险项目提供担保,其中为中国太保的投保人担保的限额为11.70亿元,为中银保险的投保人担保的限额为10亿元,为阳光保险的投保人担保的限额为4亿元,为中国人寿财险的投保人担保的限额为1亿元,合计担保限额为26.70亿元。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包含以下关税保证保险项目担保限额:

单位:亿元

被担保公司/被担保事项	币种	担保限额
建发股份及子公司关税保证保险项目—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及因通关所需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全国范围内分支机构	人民币	11.7
建发股份及子公司关税保证保险项目—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及因通关所需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其他全国范围内分支机构	人民币	10
建发股份及子公司关税保证保险项目—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及因通关所需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全国范围内分支机构	人民币	2
其他境内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70%,含新设公司)	人民币	70

现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担保限额调剂为:

单位:亿元

被担保公司/被担保事项	币种	担保限额
建发股份及子公司关税保证保险项目—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及因通关所需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全国范围内分支机构	人民币	11.7
建发股份及子公司关税保证保险项目—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及因通关所需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其他全国范围内分支机构	人民币	10
建发股份及子公司关税保证保险项目—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及因通关所需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全国范围内分支机构	人民币	4
建发股份及子公司关税保证保险项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及因通关所需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全国范围内分支机构	人民币	1
其他境内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70%,含新设公司)	人民币	67

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单及概况

被担保公司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林茂	供应链运营	30,000	100%	否
建发(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林茂	供应链运营	20,000	100%	否
建发(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林茂	供应链运营	20,000	100%	否
建发(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林茂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否
建发(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林茂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否
建发(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林茂	供应链运营	20,000	100%	否
建发(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	林茂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否
厦门建宇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	王志兵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否
厦门建发物资有限公司	厦门	程东方	供应链运营	50,000	100%	否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	庄育安	供应链运营	50,000	100%	否
厦门建发生活资材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王志兵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否
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	厦门	郑友良	供应链运营	8,000	100%	否
厦门建发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	许加纳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否
厦门建发有色资源有限公司	厦门	陈东旭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否
厦门建发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厦门	程东方	供应链运营	20,000	100%	否
厦门世拓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	陈陆泉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否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郑晓东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否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厦门	林茂	供应链运营	60,000	100%	否
昌富利(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程东方	供应链运营	36,000	100%	否
瑞启(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	杨捷	供应链运营	1,000万美元	100%	否
建发(上海)燃油有限公司	上海	杨捷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否
建发物流(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	庄育安	供应链运营	5,000	100%	否
建发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庄育安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否
建发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周建辉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否
厦门建发象屿保税区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唐天铭	供应链运营	2,000	100%	否
厦门建发保税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杨云龙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否
厦门建发美酒汇酒业有限公司	厦门	王志兵	供应链运营	500	100%	否
建发物流(福州)有限公司	福州	董强	供应链运营	2,000	100%	否
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吕荣典	供应链运营	5,000	100%	否
建发(哈尔滨)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哈尔滨	林茂	供应链运营	5,000	100%	否
黑龙江三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	刘勇	供应链运营	10,000	51%	否
厦门新纸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厦门	程东方	供应链运营	5,000	100%	否
厦门建发居住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程东方	供应链运营	5,000	100%	否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原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厦门	林茂	供应链运营	50,000	100%	否
重庆佰骏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	程东方	供应链运营	1,000	100%	否
厦门建发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厦门	杜呈荣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否
建发生活资材(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杜呈荣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否
建发(淄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	黄辉	供应链运营	5,000	90%	否
泸州建发原材料有限公司	泸州	郑晓东	供应链运营	5,000	100%	否
厦门建发鑫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郑晓东	供应链运营	3,000	100%	否
上海源鑫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黄辉	供应链运营	5,000	100%	否
厦门建发民生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林毅强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否
浙江舜荣石化有限公司	舟山	周晓波	供应链运营	3,000	100%	否
南平建荣聚酯有限公司	南平	林子伟	供应链运营	2,000	100%	否
厦门晟茂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吕航	供应链运营	5,000	100%	否
厦门现代通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	王瑞	供应链运营	1,000	100%	否

(二)主要被担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3,839,384	3,365,170	3,348,291	474,215	23,024,695	130,555	87.65%
建发(天津)有限公司	405,472	351,628	351,480	53,844	2,964,322	12,582	86.72%
建发(广州)有限公司	415,085	355,273	353,104	59,812	2,794,385	6,596	85.59%
建发(成都)有限公司	248,297	208,968	207,871	39,329	1,700,758	9,578	84.16%
建发(武汉)有限公司	170,503	149,770	149,768	20,734	1,056,760	4,993	87.84%
建发(海南)有限公司	341,166	272,665	272,641	68,501	2,094,850	29,953	79.92%
建发(重庆)有限公司	115,822	103,484	103,334	12,338	756,114	1,620	89.35%
厦门建宇实业有限公司	109,177	82,799	81,764	26,377	336,289	8,833	75.84%
厦门建发物资有限公司	299,821	238,306	238,301	61,515	1,766,410	6,440	79.48%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17,580	399,927	399,868	117,653	3,925,579	23,957	77.27%
厦门建发生活资材有限责任公司	108,145	93,688	93,423	14,457	851,595	3,413	86.63%
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	115,492	94,605	94,436	20,887	1,329,564	8,112	81.91%
厦门建发能源有限公司	338,209	318,887	318,703	19,322	2,405,997	358	94.29%
厦门建发有色资源有限公司	52,496	41,172	41,172	11,324	230,769	344	78.43%
厦门建发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125,343	113,069	111,313	12,274	2,192,819	-12,002	90.21%
厦门世拓矿业有限公司	31,390	20,759	20,759	10,632	176,482	686	66.13%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236,575	207,775	207,255	28,800	5,489,666	-1,440	87.83%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1,848,620	1,695,522	1,687,912	153,098	11,661,489	48,467	91.72%
昌富利(厦门)有限公司	185,759	133,405	133,320	52,354	1,414,120	12,788	71.82%

三、关税保证保险项目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太保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保证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中国太保审批同意后可作为投保人。

2.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11.70亿元最高额保证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5年5月16日24时止。

4.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后的3年。

(二)公司与中银保险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保险人: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保证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中银保险审批同意后可作为投保人。

2.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10亿元最高额保证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4年5月16日24时止。

4.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后的3年。

(三)公司与阳光保险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保证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阳光保险审批同意后可作为投保人。

2.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4亿元最高额保证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5年5月16日24时止。

4.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后的3年。

(四)公司与中国人寿财险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保险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保证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及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中国人寿财险审批同意后可作为投保人。

2.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1亿元最高额保证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协议截止日期为2024年5月16日24时止。

4.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后的3年。

四、累积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4月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451.96亿元人民币以及22.57亿美元,其中: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389.04亿元人民币以及22.57亿美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2.92亿元,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办理完成了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40,451,120股)的35.42%;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04,335,2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8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9%;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4,434,875股,共生投资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综上,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70,454,375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04,335,200股,占持股总数的61.21%。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3年5月29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张庆华
一致行动人名称	共生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2,600万股
占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的比例	16.66%
占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比例	15.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0%
解质时间	2023年5月26日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数量	156,019,500股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比例	35.42%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70,454,375股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8.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4,335,2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	66.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61.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69%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再次进行股权质押融资的计划。在实际进行股权质押融资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直接持股部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5.42%	130,335,200	104,335,200	66.87%	23.69%	0	0	0	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170,454,375	38.70%	130,335,200	104,335,200	61.21%	23.69%	0	0	0	0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

4、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5、此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1	08*****40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02	08*****805	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3	08*****446	淄博凯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	08*****428	淄博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	08*****827	淄博凯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加荣先生、王永先生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价格亦做相应调整。

2、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由原来的19.75元/股调整至19.60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紫光

咨询电话:0533-2275366

传真电话:0533-2275366

八、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0,490,839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4 元(含税),共计40,476,688.5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预案公布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0,490,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0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46	赵继增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2、咨询联系人:何枫、曹小超

3、咨询电话:010-61712828

4、传真电话:010-6171282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25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余俊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6,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灵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866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2,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部分已于2022年3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余俊法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31,697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

公司于2023年5月28日收到余俊法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2023年5月28日,余俊法先生未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余俊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2,655	1.32%	IPO前取得:682,655股

注:

1、以上数据若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括了直接持有及通过梅山灵控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余俊法	0	0%	2023/2/28 ~ 2023/5/28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0-0	0	682,655	1.32%

注:

1、以上数据若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括了直接持有及通过梅山灵控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后续减持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督促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6月5日(星期一)16:00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otec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6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6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吕光泉先生,总经理刘静女士,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田晓明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曦女士和财务负责人杨小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6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6月5日(星期一)16:00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otec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4-24188000-8089

邮箱:ir@piotec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持有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622,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0%。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4月20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中微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拟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即2023年4月21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1,264,787股。截至2023年5月26日,中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9,465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微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622,547	8.40%	IPO前取得:10,622,54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微公司	709,465	0.56%	2023/5/17 ~ 2023/5/26	集中竞价交易	400.00-425.06	290,409,384.27	9,913,082	7.8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中微公司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